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说明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周兴权等44人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41.7611万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郑红艳、宋一迪、杜海水（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1.00元对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3,174,453股。

综上，上述事项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180,878,627股减少至1,177,286,563股，注册资本由1,180,878,627元人民币减

少至 1,177,286,563 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修订）。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87.862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728.6563 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087.862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8,087.862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728.656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728.6563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对外担保以及财务资助的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第一百〇八条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财务资助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删除或新增条款，本章程全文中原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依次变化。